1. 氨具易燃及腐蝕特性，需使用耐燃、抗腐蝕材質的貯存設備並張貼警告標誌，貯存及使用環境不可出現引火源(如火花、靜電、火焰、熱表面、高溫)，禁止抽菸、避免陽光直接照射，並遠離熱和焊接操作，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，並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。氨貯存區的牆壁、地板、棚架、配件、照明和通風系統也應使用不會與氨起反應之碳鋼、不鏽鋼或鋁製成。在氨貯存設備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、 切割、鑽孔、或其他熱的工作的進行。
2. 氨不要與不相容物如氧化劑、鹵素和重金屬一起使用。
3. 氨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，不可將其倒入排水溝。
4. 吸入氨氣會造成呼吸道的嚴重刺激，高濃度氣體可能會引起致命肺水腫。使用時，應配戴含防氨氣濾罐的呼吸防護具，並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使用。若有人在操作中不慎吸入氨氣，在施救者做好自身防護措施後，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，若發生呼吸困難，可由醫生指示下由受過訓練的人員供給氧氣，並避免不必要的移動。(注意:肺水腫的症狀可能延遲48小時)
5. 皮膚接觸到氨水可能會造成化學灼傷及凍瘡，接觸到高濃度蒸氣則可能造成刺激或腐蝕。使用氨時應配戴防滲手套，材質以丁基橡膠、Telfon、Viton、Responder、Trellchem HPS、Tychem 10000為佳，並穿著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靴，嚴禁在工作場所飲食。若不慎誤食，請立即送醫處理，醫師應檢視其口腔、食道，判斷其只是一般性之表皮凍傷(起水泡)或是較深層之細胞凍傷。
6. 眼睛暴露在氨氣下可能造成眼睛出血、眼皮腫脹、刺激感，接觸到氨水可能會導致永久性傷害或失明。使用氨時應配戴化學安全護目鏡、護面罩，並準備洗眼設備。若眼睛不慎接觸到氨，須立即移除汙染源，儘速以溫水緩和沖洗患部直到污染物除去，並以紗布覆蓋雙眼，立即就醫，勿嘗試將患部弄熱。
7. 工作後應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並徹底洗手，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8. 若不慎發生火災適用滅火劑如下，小火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，大火：噴水、水霧、泡沫。